



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，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，不得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，不得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不得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以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患者病历及相关书证记录为证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“一般处罚：不具备减轻、从轻或从重情形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0.5%以上 2%以下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1.5 倍的罚款”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。

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、第四款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退回违规资金 1544875.94 元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违规资金 1.5 倍(2317313.91 元)的罚款，即贰佰叁

拾壹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壹分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（账号：41001541310050001905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南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